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1.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p3
2. 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	p5
3. 会议议案表决办法	p6
4. 长江投资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P7
5. 长江投资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P14
6. 长江投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P18
7. 长江投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P24
8. 长江投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P27
9. 《长江投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P28
10. 长江投资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P29
11. 关于长江投资公司董事薪酬的方案	P36
12. 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监事薪酬的方案	P38
13. 长江投资关于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陆交中心 72.85%股权及相关 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P39
14. 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P47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 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 时

二、地点：上海市永和路 118 弄 35 号楼 长江投资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人员：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授权委托人。

四、主持：鲁国锋董事长

五、会议议程：

1. 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审议《关于长江投资公司董事薪酬的方案》；

9. 审议《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监事薪酬的方案》；

10. 审议《长江投资关于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陆交中心 72.85%股

权及相关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股东代表发言（如有）;
13. 公司负责人回答股东提问（如有）;
14. 宣读会议议案表决办法;
15. 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6. 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数;
17. 获取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18. 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19.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20. 宣读长江投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大会秘书处

2021 年 5 月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应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应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劝导，共同维护好大会的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大会设“股东发言”议程。股东要求大会发言，须事先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

五、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公司负责人有针对性地简要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作出决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能发言。

大会秘书处

2021 年 5 月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1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票在股东报到时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位股东。请各位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表决结果将当场宣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以上办法提请股东大会通过。

大会秘书处

2021 年 5 月

议案一

长江投资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鲁国锋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处于经营管理重塑的战略转型期。董事会在稳妥应对风险事件的前提下补短板、抓发展，董事会各成员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在规范公司治理、处置风险事件、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公司经营完成情况

（一）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99,685.14 万元，负债总额 47,832.3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1,852.7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4,737.12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17,115.64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47.98%。

（二）营业收入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完成营业收入 49,946.52 万元。

（三）净利润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87.14 万元。主要原

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受疫情影响，经营情况不佳及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依法履职，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战略决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提案》等50项董事会议案。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筹备和召开，会议流程严谨规范。为保障决策质量和效率，董事会成员在会前都能认真审阅和研究议案资料，必要时提前与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各位董事均按规定参加会议，充分讨论，参与决策。董事在勤勉履职的同时，董事会也非常重视对决议执行情况的跟踪和监督。从2020年度决议执行反馈的情况看，董事会决议都得到了有效落实。

（二）加强董事会队伍建设，积极发挥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专项职能。

报告期内因孙立董事职务调整，变更李乐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因赵春光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补选袁敏为独立董事；因居亮董事长到龄退休，变更鲁国锋为董事，并选举其为董事长。根据公司董事调整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全面考察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的基础上，分别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

工作小组组长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更换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等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议，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计划，检查了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程序，并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人员进行了多次交流，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进行监督和建
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考核结果发表了审核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酝酿，形成意见并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公司投资管理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三）认真贯彻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认真编制了公司 4 次定期报告，披露了 60 个临时公告，披露的事项和内容涵盖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

在信息披露事后监管机制下，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应披露信息的管理和披露工作，切实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

披露信息，并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董事会不断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特别是加强对内部信息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重视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电话、邮箱、上证 e 互动等平台积极开展投资者交流与互动，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

公司结合实际，持续推进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并在内控制度的执行中，重点加强了对合同审批、委托理财、三重一大事项等关键业务领域风险控制及业务跟踪审计，有效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长江投资本部员工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在长三角一体化上升为国家战略的背景下，公司作为长三角投资公司旗下的唯一上市平台，是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的重要载体，同时也赋予公司新的重大战略发展机遇。现代物流、气象服务

等行业与示范区理念高度契合，符合未来社会发展需要，前景广阔。

汽车物流领域，世灏国际将牢牢抓住新能源汽车的升级换代带来的市场机遇，借助其在豪车物流服务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和良好口碑，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豪华汽车物流市场中领先地位，为客户提供规模化、标准化的优质物流服务，向全国一线整车运输服务提供商迈进。

在气象科技领域，长望科技已成为气象仪器领域内的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实施能力的企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目前国家气象战略对地面气象仪器提出了更高标准的技术要求，气象社会化观测则是未来新的发展方向，随着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广泛应用，在未来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中，长望科技长期积累的智慧气象观测技术可以获得更多的应用场景，并借此不断拓展市场规模。

在跨境物流领域，由于国内经济转型，劳动力密集型工厂外迁较多，国内出口萎缩，导致业务量减少，长发国际货运从事的货代行业竞争激烈。同时，随着信息渠道日趋发达，某些工厂倾向于直接与船公司议价，更加压缩了货代的利润空间。长发国际货运将继续通过开源节流和提质增效工作，以应对行业竞争。

综合来看，长江投资总体目前处于机遇与挑战并存的阶段，公司将坚持刮骨疗伤，尽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低效益投资和资产。同时不断提升自身的管理和内控水平，加强对子公司的有效管

理，发挥管理赋能，推动物流、气象板块业务向信息化、智能化转变；加强新的发展机遇分析研究，充分利用各方资源，把握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积极参与一体化示范区建设。

（二）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长江投资将定位于长三角投资公司与资本市场的重要战略链接点，积极发挥长江投资作为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和体制机制上的独特优势，为长三角投资公司积极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服务，在服务国家战略中实现上市公司自身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回报股东和社会。

“十四五”期间，公司主要发展目标将以立足于自身的稳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恢复盈利和持续经营能力，探索未来新的发展方向，争取到2021年底，基本解决存量历史遗留问题，止住出血点，固本强基，全力保障扭亏为盈。

2021年是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履职的第一年，公司以“促进实现自身的稳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主责主业，紧扣“确保盈利”和“严控风险”两个关键，着力推进提质增效、改革创新、改进管理和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化解，在努力为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积极夯实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发现并培育新的战略增长点，为服务长三角投资公司的总体战略发挥应有协同作用积极创造有利条件，于变局之中开新局、探新路。董事会将带领公司经营层抓住规范发展的主题，继续积极稳妥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聚焦公司主业，努力抓好主业经营，为进一步参与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建

设，提供助力。

特此报告，谢谢大家！

请审议。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

议案二

长江投资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舒锋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履行监事会职权和义务，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会议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长江投资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长江投资公司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长江投资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长江投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长江投资公司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长江投资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25 项议案；报告期内，审核了 4 次定期报告，并形成了监事会审核意见书；监事列席了 4 次现场方式

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相关规定，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检查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公司各项工作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未发现公司董事与经营管理人员在履行相关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的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和监督体系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涉及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监事会提醒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相关信息。

（四）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 股权，最终由长江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摘牌，成交金额为 3,998.653 万元人民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交易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方均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日常加强与公司审计室、计财、风控等有关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并通过不定期的现场调研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控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规范、安全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

2021年，公司新一届监事将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力度，将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大家！

请审议。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

议案三

长江投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49,946.52	79,966.77	-37.54	102,618.1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	49,547.23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87.14	6,046.91	-260.20	-67,42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150.20	-19,741.76	不适用	-68,01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4.82	6,354.39	-58.06	19,07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0	-260.00	-2.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0	-260.00	-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36	-0.64	不适用	-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5	35.64	减少 98.99 个百分点	-15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72.91	-116.36	增加 43.45 个百分点	-157.38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737.12	20,200.45	71.96	13,901.68
总资产	99,685.14	133,525.80	-25.34	165,818.50

二、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物流及仓 储服务	42,313.16	39,434.48	6.80	-40.59	-33.98	减少 9.34 个百分点
气象产 品销售	7,423.92	4,840.57	34.80	7.11	5.48	增加 1.01 个百分点
合计	49,737.09	44,275.05	10.98	-36.36	-31.16	减少 6.73 个百分点

物流及仓储服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40.59%，主要为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豪车物流业务、货运代理业务均出现大幅下降；

气象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7.11%，主要为报告期内探空仪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三、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情况及其重大变化的原因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万元)	本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万元)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284.60	15.33	31,026.00	23.24	-50.74	主要为归还借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6.61	3.35	4,089.84	3.06	-18.42	主要为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收账款	33,465.21	33.57	37,364.76	27.98	-10.44	主要为物流企业应收账款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94.65	0.40	4.86	-	8,023.66	主要为物流企业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226.36	1.23	904.10	0.68	35.64	主要为气象企业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57.60	1.56	5,160.56	3.86	-69.82	主要为业绩承诺补偿款冲抵应付的股权受让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19.61	0.42	363.58	0.27	15.41	主要为子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073.25	4.09	8,645.08	6.47	-52.88	主要为报告期处置小贷公司股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3.12	0.30	242.29	0.18	25.10	主要为报告期新增代建公司项目所致
无形资产	10,964.43	11.00	13,291.70	9.95	-17.51	主要为计提矿权减值准备所致
商誉	7,522.89	7.55	11,137.88	8.34	-32.46	为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98	0.43	44.05	0.03	869.28	主要为子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88	0.35	150.84	0.11	129.96	主要为子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3,022.65	23.10	55,000.00	41.19	-58.14	主要为归还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2,670.21	12.71	11,250.78	8.43	12.62	主要为物流企业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2.03	0.02	2,801.95	2.10	-99.21	主要为物流企业、气象企业预收合同款项按照新收入准则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1,023.00	1.03				主要为物流企业、气象企业预收合同款项按照新收入准则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万元)	本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万元)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交税费	272.04	0.27	917.84	0.69	-70.36	主要为缴纳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8,008.98	8.03	10,837.54	8.12	-26.10	主要为股权转让款轧抵业绩承诺补偿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1,279.56	0.96	-100.00	主要为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9,592.50	7.18	-100.00	主要为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预计负债	266.93	0.27	173.50	0.13	53.85	主要为子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185.00	0.19	592.53	0.44	-68.78	主要为分摊计入其他收益以及营业外收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6.65	0.88	1,185.62	0.89	-26.06	主要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3.32	0.30				主要为物流企业、气象企业预收合同款项按照新收入准则以及流动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二）主营费用及税费情况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2020 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销售费用	2,397.11	6,122.42	-60.85	4.80%
2	管理费用	5,131.61	6,382.81	-19.60	10.27%
3	研发费用	729.31	650.99	12.03	1.46%
4	财务费用	3,210.07	4,999.63	-35.79	6.43%
5	所得税费用	-582.07	2,818.21	-120.65	-1.17%

销售费用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子公司陆交中心停止配送业务以及报告期内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受疫情影响，导致人员费用、租赁费等销售费用大幅下降；

管理费用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社保减免导致人员费用减少；

研发费用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子公司长望科技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本金及利率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减少；

企业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上年公司终止确认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金额较大，本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四、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4.82	6,354.39	-5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5.15	45,127.42	-9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6.56	-42,205.6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为受疫情影响，公司豪车物流业务、气象产品销售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为上年子公司陆交中心收到大额资产处置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请审议。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

议案四

长江投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是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投资”、“公司”）“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攻坚克难、全力确保扭亏转盈的关键之年。在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协同发展国家战略深化推进的新形势下，公司将以“促进实现自身的稳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主责主业，紧扣“确保盈利”和“严控风险”两个关键，着力推进提质增效、改革创新、改进管理和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化解，在努力为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积极夯实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发现并培育新的战略增长点，于变局之中开新局、探新路。公司根据 2021 年重点工作目标，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预算草案，具体报告如下：

一、 经营计划

（一）现代物流

上海世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要坚持“汽车高端服务”的企业核心内涵，继续夯实巩固现有服务品牌，发展其他高端品牌，并向中高端汽车物流市场进行外延式拓展。

上海长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要加强对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积极优化现有业务发展结构及规模，要以利润为导向，以业务核算单元为

考核重点，拟订出业务发展规划方案，不断提高净资产收益率。

上海长发货运有限公司要夯实业务基础。调整优化客户结构，稳住存量优质客户合同续约率，不断提升出租牌照额度的使用率和经济效益。

（二）气象科技

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加大气象产品研发投入，加快产品更新迭代，扩大市场占有率，打造气象科技“百年老店”。要立足“气象行业智造”，拓展“行业气象服务”，拓宽产品和服务的应用新领域并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三）其他企业

积极推进存量资产的盘活，剥离亏损企业，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优化管理方式和财务结构，积极开拓新业务，提升盈利能力。

二、营业收入预算

基于上述经营计划的实施，2021年度营业收入预算为69,500万元人民币，按业务分类的预算营业收入如下：

业务分类	2021年预算营业收入（万元）
物流及仓储服务	61,300.00
产品销售	7,700.00
其他业务	500.00
合计	69,500.00

三、风险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

者特别注意。

请审议。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

议案五

长江投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871,375.66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40,778,899.44 元。

鉴于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本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议案六

《长江投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长江投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印刷本。

请审议。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议案七

长江投资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20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客观、独立、公正地提出建议和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配置的要求。报告期内，赵春光先生因任期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了袁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工作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累计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赵春光，男，1972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

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副主任，会计研究所所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曾兼任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兼任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国兴，男，1957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郑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经济法教授，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现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中国能源法研究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兼任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涛，女，1964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上海农学院经济管理系副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财务系副教授，兼任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盛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建桥教育集团独立董事、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敏，男，1975年9月出生，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教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度，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我们通过阅读会议材料、现场考察以及向管理层充分问询等方式，对每一项议案都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当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赵春光	8	8	5	0	0	否	2	1
肖国兴	11	11	8	0	0	否	2	2
刘涛	11	11	8	0	0	否	2	2
袁敏	3	3	2	0	0	否	0	0

我们分别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报告期内，我们按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出席会议，还参与了资产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等若干专题会议，在议事过程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发挥应尽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在提交董事会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经核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404 号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7,870,37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8.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3,088,948.83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到位并使用完毕。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认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薪酬考核政策，决策程序符合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对 2019 年盈亏情况进行核实，并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盈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预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

（七）现金分红情况

鉴于母公司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9 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报告期内公司无现金分红实施事项。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0年，公司共发布了4次定期报告及60次临时公告，披露的事项和内容涵盖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使投资者更全面、及时、真实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不断深入。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对自身以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投资决策、提名及薪酬与考核等5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按各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为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持续发展提出合理建议，起到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长江投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2021年，独立董事将会同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大家！

请审议。

2021年5月

议案八

关于长江投资公司董事薪酬的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长江投资领导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

二、薪酬/津贴标准

（一）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8 万元，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二）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担任的岗位或职务领取薪酬。

三、其他

（一）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其应得的薪酬或津贴。

（二）上述薪酬或津贴为含税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本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长期据此执行，如有变更，需再次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

议案九

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监事薪酬的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监事。

二、薪酬/津贴标准

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职工监事，按其所担任的岗位或职务领取薪酬。监事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三、其他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性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长期据此执行，如有变更，需再次经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

议案十

长江投资关于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陆交中心 72.85% 股权及相关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优化资产结构和整体布局，聚焦公司主业，服务于长三角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公司拟按照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公司所持有的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交中心”）72.85%股权及公司所持有的对陆交中心 21,700 万元债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给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联合集团”）。由于长江联合集团持有公司 45.83%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评估价格为基础，按照协议转让方式，分别以 1.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陆交中心 72.85% 股权以及以 8,738.09034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授权管理单位备案）将公司所持有的对陆交中心 21,700 万元债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给长江联合集团。同时在债权转让过程中，公司拟与长江联合集团约定：债权转让后，受让方实际收回的金额高于本次交易价款（8,738.090340 万元人民币）及相应的资金成本（以交易价款为基数，按交易价款支付当月的 LPR 为利率，计算至双方实际分配之日）后的净收益为或有收益，该或有收益双方按如下比例进行分配：或有收益少于 8,738.09034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 5:5 的比例分享；或有收益大于或等于 8,738.09034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 6:4 的比例分享。此外，鉴于本次评估

未考虑抵押房产交易、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如后续因实现抵押权需要或直接变现产生的相应税费全部由公司承担，且计算上述税费对应的房产抵债或变现价格以评估值 7,426 万元为上限。如有或有收益，该笔税费应在或有收益分配前，先行抵扣返还给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长江联合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5.83% 股权，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陆交中心 72.85% 股权以及公司所持有的对陆交中心 21,700 万元债权。

2. 权属情况说明

公司拟转让的标的权属情况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部分股权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标的资产的运营情况

陆交中心 2019 年处置了其持有的土地、房产，现已无实质性资产；目前陆交中心已无实质性运营，主要开展原供应链项目的事后处置工作，通过司法诉讼，追讨应收账款。

（二）交易标的涉及公司股权

1. 陆交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2.85%
2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15%

2. 陆交中心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3. 陆交中心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1557 号），陆交中心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	136,950,055.18	221,446,125.86
负债总额	275,805,393.28	343,119,929.54
净资产	-138,855,338.10	-121,673,803.68
营业收入	2,679.60	27,606,730.38
净利润	-17,181,534.42	104,720,794.21

4. 本次交易完成后，陆交中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陆交中心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陆交中心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方面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1. 陆交中心 72.85%股权转让价格确定方式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涉及的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1）第 2008 号），具体内容如下：

由于陆交中心处于亏损状态，已停止对外经营，故不适用收益法；由于市场上缺少与陆交中心状况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也缺少同类企

业产权交易案例，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法。由于陆交中心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136,950,055.18 元，评估值 90,148,244.03 元，评估减值 46,801,811.15 元，减值率 34.17%；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275,805,393.28 元，评估值 219,096,355.85 元，评估减值 56,709,037.43 元，减值率 20.56%；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38,855,338.10 元，评估值 -128,948,111.82 元，评估增值 9,907,226.28 元，增值率 7.13%。具体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651.86	8,942.33	-4,709.53	-34.5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43.14	66.46	23.32	54.06
无形资产	-	6.04	6.04	-
资产合计	13,695.00	9,014.83	-4,680.17	-34.17
流动负债	27,580.53	21,909.64	-5,670.89	-20.56
负债合计	27,580.53	21,909.64	-5,670.89	-20.56
股东全部权益	-13,885.53	-12,894.81	990.72	7.13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增减原因分析

①流动资产减值率 34.50%，系应收款项根据可收回金额评估。

②固定资产增值率 54.06%。其中：

车辆：原值减值 626,310.14 元，净值增值 211,286.91 元，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系将上海市非经营性客车牌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电子设备：原值减值 707,629.21 元，净值增值 21,856.40，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电子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大于折旧年限。

③无形资产增值 6.04 万元，系 7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纳入评估范围。

④流动负债减值率 20.56%，系应付款项与应收款项冲抵合并评估，评估为零。

2. 公司所持有的对陆交中心 21,700 万元债权转让价格确定方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款项涉及的指定债权资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1）第 2009 号），具体内容如下：

由于债权资产市场交易不活跃，无法取得类似的交易案例，因此不采用市场法评估；由于陆交中心亏损且停止对外经营，无法合理预测未来的债权归还现金流，故不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本次委估的应收账款的预计风险损失率可以根据债务人的偿债比例测算，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成本法。

（1）成本法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应收陆交中心的债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21,700 万元，评估值为 8,738.090340 万元，减值 12,961.909660 万元，减值率 59.73%。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	------	-----	------

其他应收款	21,700	8,738.090340	-12,961.909660	-59.73%
-------	--------	--------------	----------------	---------

(2) 成本法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增减原因分析

债权评估价值按如下公式测算：

债权评估值=被评估债权金额×债务人可用于偿还一般债权人的资产÷债务人一般负债总额。

债权评估值减值率为 59.73%，主要系陆交中心处于资不抵债状态，可用于偿还债权的资产较少。经评估，陆交中心总资产账面值为 13,695.005518 万元，均为有效资产，评估值为 9,014.824403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27,580.539328 万元，均为有效负债，评估值为 21,909.635585 万元。根据偿债顺序，在扣除优先偿还的一般负债（包括应付工资、税金）和优先扣除费用（包括清算中介费用、职工安置费）后，可用于偿还一般债权人的资产为 8,785.179805 万元（评估值），一般负债总额为 21,816.941042 万元（评估值）。因此，计算出公司所持陆交中心债权的受偿金额 = $21,700 \times 8,785.179805 \div 21,816.941042 = 8,738.090340$ 万元。

(四) 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该项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权人：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债权债务金额：账面值 21,700 万元、坏账准备 13,875.09 万元，评估值 8,738.090340 万元。

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生日期：自 2014 年起

发生原因：本次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全部陆交中心债权系长江投资应收陆交中心其他应收款。前期公司陆续向银行借款用于陆交中心在

范顿供应链项目、博瑞恩供应链项目、中信保供应链项目（含长江香港中信保供应链项目）、迅定供应链项目、中能源供应链项目中所需流动资金，以上供应链项目发生重大风险，逾期应收款项产生坏账损失。

本次公司拟参考该债权的评估值以 8,738.090340 万元出售给长江联合集团，交易完成后陆交中心该笔债务的债权人将变为长江联合集团。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涉及的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1）第 2008 号）、《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款项涉及的指定债权资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1）第 2009 号）的评估值，该定价过程公正、合理，价格公允。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陆交中心已无实质性运营，主要开展原供应链项目的事后处置工作，通过司法诉讼，追讨应收账款，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联合集团不会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整体布局，聚焦公司主业，更好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发展。

同时为更好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双方拟约定，债权转让后，受让方实际收回的金额高于本次交易价款及相应的资金成

本后的净收益，双方将按照公司或有收益不低于五五开的比例进行分配，为确保上述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或有收益安排的顺利实施，本次交易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陆交中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通过转让陆交中心，可减少陆交中心每年产生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达到止亏减损的目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该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股东大会授权长江投资公司经营层具体操作转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

请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

议案十一

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1980 年筹建，1981 年元旦正式成立。1998 年 12 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12 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3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 2020 年末，上会拥有合伙人 74 名，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先生。截至 2020 年末，注册会计师 415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9 名。

3. 业务规模

上会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4.97 亿元。2020 年度共向 38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0.39 亿元，涉及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截至 2020 年末 76.64 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 亿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叶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签字会计师	刘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方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叶辉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00年进入审计行业,已逾20年审计工作经验(十余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验),2020年加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2020年开始为长江投资公司提供服务。在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并购重组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签字会计师刘强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3年进入审计行业,近10年审计工作经验,并一直从事与证券类业务有关的审计工作,2020年加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2020年开始为长江投资公司提供服务。在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审计等领域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质量控制复核人方志刚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04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并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年作为项目合伙人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报告等。2020年1月加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从事质控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总费用为人民币71.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

请审议。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